



银保监会发布理财公司内控管理办法

理财公司须设立首席合规官保证“洁净起步”

法眼财经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为坚持风险底线,强化理财公司审慎经营理念,切实增强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的能力,银保监会于近日发布《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推动理财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持续稳健运行。

《办法》共六章46条,包括总则、内部控制职责、内部控制活动、内部控制保障、内部控制监督以及附则。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渡期为《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不符合《办法》规定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

违规频频亟待治理

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理财公司是一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资管机构,在理财公司“洁净起步”的关键时期,亟须构建与自身业务规模、特点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为依法合规和稳健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据统计,自2018年12月《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公司办法》)发布实施以来,共有30家理财公司获批筹建,其中28家获批准开业,截至2022年6月末,银行及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合计余额29.1万亿元,其中理财公司产品余额19.1万亿元。

相比较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老牌资管机构,理财公司数量少、规模小,是资管机构阵营中的新兵。虽然只是新型理财机构,但违规频频出现。如今出台《办法》,既是规范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细化相关政策规则的需要。

北京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曙霏说,2021年3月至5月,银保监会在专项检查中,向银行的

核心阅读

理财公司是一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资管机构,在理财公司“洁净起步”的关键时期,亟须构建与自身业务规模、特点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为依法合规和稳健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理财业务方面开具了16张罚单,典型违规行为包括理财销售内控管理不到位,违规开展理财及同业业务,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存在问题,理财产品投向违规,合作机构选择违规及理财资金使用违规等方面,涉及华夏银行、渤海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东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银行以及杭州银行等多家大小银行。

今年6月份,因理财业务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又

有两家银行被披露,其中,中银理财、光大理财因违规分别被处以罚款460万元、430万元,作为两家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母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一同被罚,分别被处以罚款200万元、400万元。

《办法》的出台,也是细化相关规定之需。《办法》第一条就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民币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不仅如此,出台《办法》的依据还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理财公司办法》等。《办法》是对这些相关监管制度的细化和补充。

细化内控活动内容

原北京市金融风险现场检查项目组组长王风博士,曾多次参加金融风险检查,他分析说,理财公司与其他资管机构在内控制度有相似的规定,但也有明显的特点。

相似的,都要防范化解风险,保证依法合规经营,建立组织机制、制度流程和管控措施,这主要表现在组织架构建设方面,严控产品和交易,严防内幕交易,严防市场操纵,严防利益输送和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

但是差别也是显而易见的。理财公司的内控制度,总体来说管理理念更新,保障措施更到位,监管指标更科学。

最为明显的特点是,《办法》对于理财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得更细,突出受托资产管理的原则,突出内控保障,操作性较强。

《办法》第三章为内部控制活动。仅从条文数目看,该章从第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共有二十三条之多,占到总条款的一半,且多条条款内的项目数众多,与其他章节相比占比最多,内容也最丰富。

依据《办法》规定,理财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

度体系,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建立理财产品设计管理制度,发行产品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应当建立产品存续期管理制度,持续跟踪风险监测指标的变化并及时采取措施;建立理财账户管理制度,为每位投资者提供理财账户信息查询服务,同时明确要求,理财公司不得违规开立和使用账户,不得将理财账户、银行账户与其他账户混用。

《办法》还规定,理财公司应当建立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制度、投资授权管理制度、理财资金投资管理制度、理财产品投资账户管理制度、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与母行风险隔离制度等等。

在王风和看来,理财公司内控制度独有的内容并不限于此,除内控活动之外,还有许多,比如,《办法》强调流程管理,突出监督机制建设,将内部控制纳入培训计划,明确理财公司设定内部控制考评标准,明确内控与内审分别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和薪酬管理制度等等。

这些内容充分考虑了理财公司在运作时的实际情况,回应了各方面的关切。

有效识别异常交易

在业内专家看来,理财公司作为一种资管公司,与其他资管公司,在内控制度上有许多相似的规定,但《办法》在此基础上有所改进,细化了相关制度要求。

主要包括:一是设立首席合规官,负责对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并可以直接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更好发挥其监督制衡作用。在李曙霏看来,这是《办法》在内控机构设置上最为显著的特点。

二是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建立人员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明确投资人员、交易人员名单。在理财公司官方网站或者中国理财网等行业统一渠道公示投资人员任职信息、关联交易信息、托管机构信息等。

三是加强交易监测、预警和反馈,实行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监测制度,前瞻性识别和防范风险。实行集中交易和交易记录监测,确保投资和交易相分离,以及交易信息可回溯、可检查。

四是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建立信息隔离制度,强化信息隔离,防止敏感信息被不当传播和使用,依法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

尤其是在异常交易监测制度建设方面,《办法》列出11种应有效识别的异常交易行为。具体包括:大额申报、连续申报、频繁申报或者频繁撤销申报;短期内大额频繁交易;虚假申报或者虚假交易;偏离公允价格的申报或者交易;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交易市场或者托管机构提示的异常交易;投资于禁止或者限制的投资对象和行业;与禁止或者受限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与理财产品投资策略不符的交易;超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投资范围的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涉嫌异常交易行为。

《办法》要求,理财公司应及时对发现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说明,留存书面记录;没有合理说明的,应当立即取消或者终止交易,并采取应对措施。

最后,王风和对《办法》的贯彻执行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办法》能否在六个月之内完成监管过渡?这对理财公司来讲是一个不小的挑战,对监管机构来讲,要从过去机构监管理念转变到行为监管理念,也将是一个全新的尝试。《办法》实施后,监管机构面临诸多困难,对于理财公司执行《办法》将面临“货真价实”的考验。比如,首席合规官制度和内审监督贯彻到什么程度?合规报告如何审查?合规报告是否构成法律责任豁免?今后,监管机构的监管指标将发生微妙变化。

关于内控质量的有效性?对于内控体系如何评价?在内部加外部协同监督机制方面,今后须逐步完善内外协同的监督机制。

四部门印发行行动方案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充电网络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 本报记者 徐强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欣

近日,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四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要求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电动汽车出行需求、带动电动汽车消费、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为导向,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部署适度超前建设充电设施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产销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据相关部门统计,截至今年6月,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达到1001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810.4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80.93%。根据国家有关规划和预测,到2025年,全国新能源汽车新车保有量将超过2500万辆,到2030年将达到8000万辆。

加快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刺激新能源汽车消费、拉动有效投资的重要举措,也是满足公众出行需求、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促进交通运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需要。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副局长陈万见表示,“交通运输部高度重视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自2014年起,先后出台多个文件,部署各地结合新能源汽车用户规模和发展需求,在高速公路服务区适度超前建设充电设施”。

据悉,2014年交通运输部印发相关文件,部署各地“结合新能源汽车用户规模和发展需求,增设加气、充电设施”。此后,持续进行部署推动。2021年,又将绿色出行“续航工程”列为交通运输部更贴近民生实事加以推动。2022年1月,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部署各地多向发力、加快推动,确保到“十四五”末,满足超过20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截至目前,全国6618个高速公路服务区中,已有3102个服务区建成了13374个充电桩,基本满足了当前电动汽车充电需求。但与我国电动汽车迅猛发展相比,目前高速公路充电基础设施设置总量不够,覆盖不足等问题还较为突出,普通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还未全面起步,无法有效满足电动汽车远程出行的需求。

为此,《行动方案》提出了三阶段工作目标。陈万见介绍,一是力争今年年底前,全国除高寒高海拔以外区域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能够提供基本充电服务;二

是明年年底前,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能够提供基本充电服务;三是2025年底前,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充电基础设施进一步加密优化,农村公路沿线有效覆盖,基本形成“固定设施为主体,移动设施为补充,重要节点全覆盖,运行维护服务好,群众出行有保障”的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网络。

对于高速公路服务区,《行动方案》还提出,每个服务区建设的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原则上不低于小型客车车位的10%。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

“充电1小时排队4小时”“堵车不敢开空调”……不敢上高速,不敢跑长途是很多电动汽车车主的担忧,也是一些消费者购车时选择观望的原因。而消费者的担忧和观望状态,反过来也会影响企业投资的积极性。

陈万见说,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完善后,电动汽车车主可以放心上高速跑长途了。他介绍,为实现《行动方案》确定的目标,《行动方案》明确了六项任务: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普通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推进新技术新设备应用;优化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加强服务信息采集与发布;加强充电基础设施运行维护。

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将采用怎样的建设运营模式?据悉,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通过采用合作经营、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给予运营商合理的收入预期等方式,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共同开展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与维护,最大程度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对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将在利用存量土地资源和停车位建设或改造充电基础设施的基础上,鼓励在重点旅游景区周边等车流量大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沿线停车场等场所,探索建设或者改造充电基础设施,加强社会化充电服务。对于农村公路,将积极引导沿线乡镇优先在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强化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

陈万见表示,为加快推动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等有关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督促指导各地细化落实举措,健全完善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确保如期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会同有关单位密切跟踪建设进度,督促指导各地切实抓好落实,更好满足公众高品质、多样化出行服务需求。

统筹各方力量资源协同推进

此外,《行动方案》还明确了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步骤。其中,力争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高速公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加快建设完成和优化加密;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进一步加密优化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充电基础设施,提高服务效能,同时,积极向农村公路推广,加快完善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不断提升公路充电服务水平。

“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建设用地、电网改造、投资运营模式等多个环节,需要统筹各方力量和资源,同向发力、协同推进。”陈万见介绍,《行动方案》在充分利用现有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公路实际情况,从用好财政支持政策,优化建设实施程序,加强配套电网建设和规范充电服务收费四个方面,提出了相关的配套政策。

《行动方案》提出,要按照今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给予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支持,并探索建立与服务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加大大功率充电等示范类设施的补贴力度。

充电设施作为服务区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所需用地纳入公路用地范围。针对早期建设的公路服务区可能存在的用地紧张的问题,《行动方案》要求,要做好新增充电设施布局、布线与公路场、设施的衔接,优化行车路线和停车场布局设计,完善施工方案,提高使用效益;确需新增用地的,与地方政府商谈参照公路主体工程用地政策予以支持,简化办理流程。

《行动方案》明确,电网企业要加强对配电网建设,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满足充电设施建设需求。对部分电网暂未延伸到,不具备大容量供电条件的偏远服务区,优先采用分布式电源等方式就近供电。

此外,《行动方案》鼓励充电运营服务商投资运营主体合理收益与用户使用经济性,在市场培育期实施服务费优惠,确保充电服务费合理、规范收取。同时,鼓励地方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对充电基础设施场地租金实行阶段性减免,为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创造条件。

陈万见表示,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会同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指导省级交通运输、能源主管部门和省级电网公司,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利用好各项配套政策,共同推动完善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 本报记者 张维

近期,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在疫情冲击之下,不少企业表示当前的订单不稳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都在积极帮助企业稳订单、拓市场的有关措施。

中国贸促会也是其中主力之一。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国际商会秘书长孙晓说,中国贸促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服务企业这个根本,多措并举、持续发力,积极促进外贸保稳提质。

统筹疫情防控和出国经贸展览工作,深入研究恢复出国经贸展览审批有关工作举措,支持企业以“代参展”等方式赴海外参展,确保企业不缺席国际大型展会,助力企业“保订单、增订单”。中国贸促会经过研究并与相关部门会商,决定受理以“参加国外线上展览会”“代参展”“远程线下办展”等创新形式在海外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项目的申请,将创新办展项目视同线下到国外参展办展,核发项目批件。

同时,加快推进2022年下半年试点审批组展单位赴重点国家、重点展会项目有关工作,逐步摸清企业出国参展需求规模,积累展览组团短期临时出国防疫经验并不断优化防疫措施,为更大范围恢复企业出国参展奠定基础。

为企业提供多元化的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助力企业防风险、稳市场,指导企业应对美相关制裁、俄乌冲突等影响,做好国际经贸仲裁、摩擦应对、知识产权和合规培训等服务,维护企业权益。

积极创新商事调解服务模式,拓宽调解渠道,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经贸纠纷。今年前7个月,为426家企业出具了906份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指导企业依法减免违约责任,涉及金额36.53亿美元,有效帮助企业稳住客户、保住订单。

通过“不见面”“网上办”“零跑腿”等方式为企业在线办理原产地证、商事证明和ATA单证册等业务,大幅提升工作效率,融合“行业+商事认证+贸易促进”,创新品牌服务模式,今年前7个月,为农业和医药保健行业开具出口商品品牌证明,助力27个知名产品和优质品牌走向国际市场;为企业拓展和深耕国际市场提供多样化信用服务,帮助82家企业凭借贸促会基础信用认证证书成功与客户签订外贸合同。

提供高质量稳外贸公共产品,建好服务企业综合平台,发挥全国贸促系统合力,搭建线上平台,优化“云磋商”“云对接”“云展会”等模式,推动传统企业“触网”转型升级和数字经济,不断开拓发展新空间。

结合地方、行业实际和企业需求,在上海、浙江、江苏等地方推出了“FTA惠企一键通”“一码找订单”“云

贸促会助企业稳订单拓市场 跨国公司持续看好中国市场

上复展公益助力包”等针对性强,成效明显的品牌服务项目,支持企业利用线上国际展会和对接会等新形式,新渠道开拓国际市场。

主动搭建对话平台,继续同国外相关机构合作举办经贸洽谈会议、产业发展论坛等活动,助力企业精准对接海外市场。

紧抓RCEP生效契机,举办RCEP实施论坛、RCEP区域商品展等活动,积极开展RCEP政策解读与利用系列培训,帮助企业更好运用自贸协定优惠政策。

值得注意的是,外资企业也享受到了中国贸促会提供的服务红利。中国贸促会设立了“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与外国商会、外资企业建立了常态化联系机制。而多家欧洲跨国企业相继发布的上半年财报显示,其营收实现正增长,在中国市场的业绩表现尤为突出。

孙晓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贸促会于5月20日设立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迅速开展外资企业诉求收集,核实、整理上报等工作,建立了外资企业诉求自下而上、快速反映的直通车。在专班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上下贯通、横向协作的外资企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夯实,一批外资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得到解决,产业链供应链运转更加顺畅,受到企业高度评价,外资企业扎根中国、长期发展的信心更加坚定。

“关于欧洲企业未来在华发展计划,据我们了解,绝大部分欧洲跨国企业对中国市场前景充满信心。”孙晓说,例如,6月,空中客车中国研发中心落户苏州工业园区;7月,巴斯夫欧洲公司决定在广东湛江建设一体化基地项目。

一家世界五百强的欧洲企业说:“企业在中国开展业务已近百年,过去近一个世纪的经验证明,与强有力的中国合作伙伴一起努力,可以实现任何目标;未来将继续深耕中国市场,与中国伙伴深化合作,互利共赢。”

彭博社近日报道也指出,中欧间的经济合作仍然密切。2022年上半年,欧盟对中国的投资同比增长了15%,宝马、奥迪、空客等欧洲企业继续在中国扩大业务。

孙晓透露,2022年上半年,中国贸促会开展外贸营商环境调研工作,共收到160余家欧洲跨国企业问卷反馈。调研显示,2022年上半年,19%的在华欧洲企业表示扩大了现有生产业务规模,65%表示维持了生产业务规模,15%表示缩减了生产业务规模,仅有不到1%的在华欧洲企业表示关闭了现有生产业务。欧洲跨国公司持续看好中国市场,中国经济发展的韧性以及国内大市场对跨国公司保持强大的吸引力。

海南消委会发布2022年中秋节倡议书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消费者委员会发布2022年中秋节倡议书。中秋节将至,为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构建节约型社会,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中秋节,海南省消费者委员会向广大消费者和经营者倡议:反对浪费,简约过节。

倡议书提出,消费者要树立绿色消费观念,坚持月饼是用来吃的,不是用来攀比的,拒绝购买过度及豪华包装月饼。经营者要严格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23350—2021)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要求,月饼包装层数不应超过三层,月饼包装不得使用贵金属

和红木材料等,经营者对月饼产品合理定价,不生产、销售“天价”盒装月饼,鼓励生产、销售物美价廉的盒装月饼。销售月饼时标明标价,不实施价格欺诈违法行为,消费者要理性购物,适度节俭消费,拒绝购买“天价”月饼。

倡议书要求,经营者不得使用鱼翅、燕窝等野生保护动物食材或名贵珍稀食材作为月饼馅料,消费者要加强生态保护意识,拒绝购买珍稀食材月饼。经营者要树立诚信守法经营理念,遵循公平交易规则,销售盒装月饼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搭售其他商品,不得以礼盒等形式将月饼同其他产品混合销售。

倡议书还提出,消费者在自身消费活动中积极参与监督,发现月饼过度包装、“天价”月饼、使用野生动物食材及珍稀食材月饼、经营者有混合销售月饼行为等方面的问题,请及时拨打12345进行投诉举报,或登录省消费者委员会官网投诉,并提供有效维权凭证,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倡议书表示,让我们共同努力,遏制月饼过度包装等现象,引导月饼回到“百姓价”,回归大众消费品属性,回归传统文化本源,促进形成良好社会风尚,更好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近日,以“梦起黄河同心共赢”为主题的2022年黄河流域跨境电商博览会在青岛西海岸新区闭幕。作为全国首个黄河流域跨境电商专业展会,本次博览会现场设立官方直播活动,直接促成32家企业和超300家采购商在线达成合作意向。本报通讯员 张进刚 摄